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礼泉县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9415.147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97.3277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4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